

①

报请领导审批！

徐刚 葛飞

2026.5.18

方建峰

陈飞

大丰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提质增效项目
—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____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

乙方：____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

2026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

承包人（全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丰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提质增效项目—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大丰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提质增效项目—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大丰区境内。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大政服投资（2025）95号文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服务内容：该项目服务范围包含新村路（常新路—万裕嘉苑）、飞达路（常新路—康平路）、康平路过二卯西河等管网维护。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维护范围内的巡视、检查、破损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维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服务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2026年5月12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6年9月9日。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具体服务期的起止时间以本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三、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零陆佰玖拾伍元玖角零分（¥ 2090695.9元）；

其中预备金：

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陆佰元（¥ 77600元）。

注明：预备金虽列入合同价，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最终结余归采购人所有。

2.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综合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辛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项目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服务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采购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6598034087A
地 址： 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 9 号 A6 栋 5 层
邮政编码： 210003
法定代表人： 张以飞
委托代理人： 胡俊松
电 话： 18205186929
传 真： 02583686095
电子信箱： jshu@n.juae.cn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云南
账 号： 1010050104000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项目服务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服务签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项目和设备

1.1.3.7 作为服务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办公场所及生活设施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服务临时设施等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临时占地或需使用他人场地所需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地方性法规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政策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项目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和江苏省以及盐城市质量评定标准和服务验收规范执行。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数量：_____ / _____。

1.4.3 采购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采购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采购人向承包人提供4套完整的服务图纸，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复制；

采购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人透露图纸的相关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必须向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服务资质文件、服务组织设计、项目组成员组成以及采购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服务进场三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采购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采购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呈交齐全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服务必须以采购人提供的图纸为准，采购人提供服务图4套，如需更多图纸，由承包人自行打印或复印，并承担相应费用。

按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应在服务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采购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项目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服务现场；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服务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服务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项目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使用周边道路，但负责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听从采购人安排。

承包人已在项目投标前查勘服务现场，并根据项目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项目服务所需的进出服务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建设规划许可证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采购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项目服务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采购人不提供，满足项目服务需要的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修建、维护、管理由承包人负责（不能满足服务或标化要求的，承包人负责修、建、拆除与恢复），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采购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项目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采购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为实施项目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承包人可因实施项目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服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作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作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若清单特征与图纸不一致，必须在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否则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作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作量与招标工作量清单相比出现偏差，且符合建设工程工作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第 9.6.2 条、9.6.3 条规定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葛兆华；身份证号：320982197901229516；

职 务： / ；联系电话：18005112901；

业主代表：徐刚；身份证号：320911199210205332；

职 务： / ；联系电话：15195166920；

通信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健康东路 82 号 409 室。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有关的事宜；对本服务质量、期限、进度、安全、文明服务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期限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作量报告、完工结算报告等影响项目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项目验收手续；协调服务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监理工作进行督查（所有变更、签证、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均须加盖采购人公章，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2.4 服务现场、服务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服务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服务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服务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服务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本项目招标时采购人已经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服务用临时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鉴于采购人在招标时提供给承包人现场勘察的机会，承包人应接受项目招标时的现场服务条件，并应自费消除影响项目进行的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和残留物。承包人以不知道现场或现有建筑物或在建项目对本项目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而做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完成期限的要求将不予批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采购人依法向承包人提供项目款支付担保 。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担保形式不限，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完工验收要求，承包人提交计量复核资料、完工测量结果、项目资料（含影像资料）齐全后方可申请正式完工验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完工资料套数： 纸质肆套、电子档一套，其中一套全部为原件 。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移交时间： 项目完工后 15 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形式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纸质及电子档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提供满足国家规范和项目建设标准的安全道路、安全设施、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以保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设计单位以及接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有关质量进行检测单位、采购人、监理人进入服务现场检查、监督服务的实施。

（2）向监理人或采购人提供月度项目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项目需要, 提供和维护服务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 承担服务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非夜间服务照明的责任和费用。(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服务场地交通、服务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交通、环境保护、环卫和服务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控制服务并完善各项手续。

(5) 已完工项目未交付采购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项目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 做好服务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含文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7) 保证在服务阶段的服务场地清洁,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符合建筑服务安全检查标准的相关规定;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8) 对采购人移交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负责保护, 承担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9) 按合同约定做好管理及配合; 承包人须为专业分包的分包人以及本合同项目由采购人发包的其他单位项目的分包人(服务单位)提供如下管理及配合: (a) 承包人须对项目整体进度负责, 编制含分包项目在内的进度计划。分包项目实施前, 承包人应要求各采购人认可的专业分包人提供专业承包的服务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 进行汇总分析审查, 对实施项目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解决。(b) 按进度计划要求移交分包项目所需的工作面, 为分包人在使用服务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c) 向分包人提供标高、定位点线、服务通道与场地以及现场已铺设的脚手架等。负责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 负责分配分包人的服务、办公、仓储等用途的场地。(d) 向分包人提供服务用照明用电、服务用水接口, 由分包人按表计量并按供电供水有关部门当期的实际单价向承包人交纳所使用的水电费。若不能安表或没有安表, 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解决水电费用。承包人还应负责向分包人提供现有的服务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的使用。(e) 承包人所敷设的临时服务水电源及所搭建的项目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应考虑专业分包的服务需要。承包人拆除临时服务水电源、项目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前须征得监理人和采购人批准, 如擅自拆除上述设施, 则承包人需重新完善满足分包项目服务需要的设施。若承包人具备拆除条件,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延迟拆除, 费用和期限由双方协商解决。(f) 审核分包人进场材料必须是经采购人认可并达到相关标准的材料, 监督分包人按现行服务及验收规范服务, 参加项目服务验收, 对分包人的服务质量和期限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责任。(g) 要求分包人做好分包项目的成品保护, 协调交叉工作面的成品保护工作, 整体过程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h) 其他配合工作, 如因项目实际情况而指定承包人预留预埋和配合的服务。(i) 负责承包人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的统一垃圾清运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应在服务总平面布置中考虑统一的垃圾堆放点。分包人应负责将其服务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运到承包人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j) 督促、协助分包人完善各阶段的项目归档资料, 并归类整理汇入总包项目完工档案。(k) 总包管理及配合费用计算方式: 按招标文件约定。除此以外, 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项目所有服务单位收取管理费用。

(10) 服务涉及的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负责。

(11) 双方约定项目实施许可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甲方协助，各部门所征收费用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12) 项目完工后 2 个月内服务单位必须报送完整的审计资料（资料必须经过跟踪审计单位核对确认的合同内及合同外的所有工作量），逾期甲方可拒收或不予配合，同时因资料延迟或不全报审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辛路；身份证号：4103051990060225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132202020210971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5）1022799；

联系电话：15301585172；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科学楼 3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对项目服务过程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服务现场的时间要求：该项目服务过程中项目经理和采购人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服务管理，且每月在服务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项目部人员常驻现场服务现场引起的加班费、福利等的增加费用已经计入有标价的工作量清单单价中。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一切责任、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服务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采购人同意。若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离岗的，向采购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支付项目款时从应付的项目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采购人提出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偿。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将采购人书面批准书、违约金缴款凭证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盐城市大丰区数据局核备后，承包人自行至盐城市大丰区数据局办理调换手续，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格。除本合同“其他补充条款”中第 13 条“项目组成员变更”约定情形外，承包人均需向采购人交纳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次，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5 万元/次，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2 万元/次】，更换后人员的证书交由采购人代管，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采购人可没收承包人部分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采购人代管期间，若因故确需短期使用证书原件，应由承包人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在获得采购人批准后可暂时取回原件，并在使用完成

后及时交还。上述罚金由采购人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实际工程合同履行期间，如采购人发现项目经理明显不称职或严重不负责任，或者出现项目经理违法违规、丧失执业资格、与承包人劳动关系终止、身体健康原因无法履职等情况，采购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进行更换；如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采购人保留行使如下全部或部分权利：①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②终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限期撤出服务人员、服务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③拒绝承包人已完成工作量的项目款支付请求。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服务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服务进场三天前，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服务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服务、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服务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服务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服务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服务管理人员离开服务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服务管理人员离开服务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服务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主要服务管理人员离开服务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采购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服务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3.2.3

承包人主要服务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服务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中标主要服务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服务管理，中途离岗须经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离岗的，处 300 元/天/人次的违约金，连续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服务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经采购人提出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偿。

除不可抗力外，项目经理出勤率须 $\geq 80\%$ ，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 $< 80\%$ ，除按上述约定处罚外，承包人接受合同价 2%的项目扣款。

注：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苏建建管（2014）701 号、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采购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项目包括：本项目严禁承包人违法分包，如发生，采购人则

视为违约行为，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项目包括：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6 项目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项目及项目相关的材料、项目设备的起始时间：(1) 自采购人向承包人移交服务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项目及项目相关的材料、项目设备，直到颁发项目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材料、项目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项目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提交方式：现金（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保函、保险单有效期为项目完工验收后 30 天）。

金额：合同价的 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撤销（退还）时间：在全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特殊情况除外）。

采用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时，承包人应保证保函、保险单等有效，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办理和签订。

采购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交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第八日起另行选择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

息管理及全面地组织甲、乙及三方的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采购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须经采购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开工、停工、复工令的下达，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现场技术、质量、进度签证、涉及项目造价的签证。

关于监理人在服务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监理人和采购人项目管理人员在服务现场的办公、生活场所，且内部设施齐全，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项目师：

姓 名：吴 勇；

职 务：总 监；

联系电话：13912521032；

监理项目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凡涉及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与项目造价有关的所有签证等事项，需要取得采购人批准才能行使且须得到采购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期限延误等，具体根据监理合同约定进行。

5. 服务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服务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项目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项目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项目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项目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师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服务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服务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服务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人员重伤或死亡等安全事故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另向采购人承担不低于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采购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项目款时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采购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服务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项目的治安保卫职责。

采购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服务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服务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编制服务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采购人、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服务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现行国家、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1.6 关于文明服务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大建〔2020〕117号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

7. 期限和进度

7.1 服务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服务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服务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服务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服务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详细的服务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服务进度计划

7.2.2 服务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项目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服务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项目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采购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服务进度计划正常服务所需的服务道路、临时设施、材料、项目设备、服务设备、服务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项目的进度安排。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采购人应在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采购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采购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会同采购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采购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服务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5 期限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期限延误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期限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师的错误指令及工程师要求剥离检查且验收合格。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期限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期限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按合同承诺的期限确保项目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期限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审定结算价的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从到期的项目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期限延误（提前），逾期完工违约金（奖励）的上限：审定结算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服务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服务，并及时通知采购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采购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

7.9 提前完工的奖励

7.9.2 提前完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采购人供应材料与项目设备

(1) 甲供材料（如有）：采用甲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供应材料与项目设备进场，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材料、设备的情况，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采购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和采购人共同清点，其材料、设备的质量由承包人把关，如甲供的设备材料发生现场保管的，采购人须给付甲供设备材料总价款 1% 的综合费用（供货商提供相应甲供材料税务发票，承包人的结算价款应是包含该部分材料价格的税务部门应当征收的费用，该部分税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甲供材料费用按《费用定额》规定返还给采购人），中标后此百分比不调整（不再另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2) 甲控材料：采用采购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定价并由承包人组织采购的甲控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设备材料情况（包括：设备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以便采购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设备材料采购时，采购人负责设备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及采购形式的确定和采购价格最终确认。承包人负责按采购人确认的设备材料价格与采购人确定的供应商签订材料供货合同并组织采购，并按设备材料供应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货商支付设备材料款，对设备材料的质量负责。同时采购人将给予承包人此甲控设备材料总价款的 6% 的综合费用（包括建筑采保费、管理费、利润、财务费用等所有涉及的费用），承包人不再另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项目设备

除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的“暂估价”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并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服务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项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期限不予顺延。

8.4 材料与项目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

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符合服务图纸要求、满足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
保质保量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验收；（2）须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
送检的复试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3）按投标时承诺的《主要材料投标选用品牌确认
表》中品牌实施，并对材料质量负责；（4）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
使用。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要求。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
项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期限不予顺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项目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现场采购人代
表及项目监理的指令执行。

8.8 服务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服务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服务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服务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服务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项目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项目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由承包人实施的列入专业项目暂估价的专业项目。

发生变更须由项目监理、采购人按规定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项目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项目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或减少项目等）的签证，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项目业务联系单、签证单（须附上完工图及验收单）；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项目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如项目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项目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后扣除。

(2) 签证的时限要求。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 14 日内将书面变更材料（变更工作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加经济费用的计取方式及依据）书面报送，经监理方、发包方、咨询单位三方相关人员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资料，过期不予认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项目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采购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采购人的规定：所有的设计变更、签证，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项目签证管理制度及其工作流程”。设计变更均须采购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变更的工作量签证均须采购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未经确认的工作量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

(5)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对项目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采购人设计变更影响了项目利润为由追加其它费用。

(6)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增加或减少）不计入缺陷责任期满前的进度款中支付。

(7)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项目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如项目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项目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后扣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采购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项目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项目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工作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确定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购人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由采购人单独招标或采购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或由承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服务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采购人，并提

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以便采购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及招标工作，确定承包人（供应商）后，由采购人、承包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或由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采购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确定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采购人或承包人或由采购人和承包人共同通过招标、询价等采购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或者采购人根据合同同比例下浮后由承包人直接服务（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应按照服务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确定承包人（供应商）后，由采购人、承包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或由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采购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服务质量或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项目合同条件一致。

10.8 预备金

合同当事人关于预备金使用的约定：预备金虽列入合同价，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预备金结余归采购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中

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不调整

特别提醒：该项目为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期间人工费和材料单价不因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或相关政策性文件调整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单价合同。

12.1.1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均不作调整。

12.1.2 项目结算方式为：

结算价=中标价 $\pm$ 变更项目价款 $\pm$ 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上式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涉及工作量按建设单位现场确认工作量为结算依据；

(2) 由于工作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作量增减；

A. 当工作量清单项目工作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B. 当结算审定工作量与招标工作量相比较变化大于 15%，且中标单价与经审查合理的已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过后的招标预算价相比较，单价偏差幅度不超过 15%的，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C. 当结算审定工作量与招标工作量相比较变化大于 15%，且中标单价与经审查合理的已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过后的招标预算价相比较，单价偏差幅度超过 15%的，视为中标合同价中存在不平衡报价。

D. 当存在不平衡报价时，则必须进行调整，分三个步骤进行：

第一步：对结算审定工作量与中标单价正常计算；

第二步：对结算审定工作量与招标工作量相比较变化大于 15%的这部分工作量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1) 结算审定工作量增加大于招标工作量 15%时，增加的超出招标工作量 15%以外的工作量涉及的项目造价调整公式为：（招标工作量 $\times$ 115%—结算审定工作量） $\times$ （中标单价—重组单价）；

(2) 结算审定工作量减少大于招标工作量 15%时，减少的超出招标工作量 15%以外的工作量涉及的项目造价调整公式为：（招标工作量 $\times$ 85%—结算审定工作量） $\times$ （中标单价—重组单价）

第三步：将第一步及第二步的两个结果相加得到最终结果。

注解：

①本条款不平衡报价是指相对应单项投标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预算价）按照中标下浮率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15%。

②重新组价的依据及原则：

1. 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

2. 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图集及相关的规程规定等；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人工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273 号）文件执行。

4. 材料价格执行 2026 年 1 月《盐城项目造价》，未列出的材料单价按市场询价确定。

5. 本项目计税方式为增值税一般计税。

6. 措施项目费的取值：管网项目措施项目费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 1.5%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 0.31%计取，临时设施费按 1.65%计取，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0.03%计取；

7.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图纸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服务措施，将相关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除设计变更外结算时措施费用不调整；

8. 合同中综合单价因采购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误差、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项目变更（含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8.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相同的但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招标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8.2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 = 1 - \frac{\text{投标报价（扣除招标预算价中预备金及其规费和税金）}}{\text{标预算价（扣除招标预算价中预备金及其规费和税金）}} \times 100\%$$

注：1、上式中预备金以采购人公布的为准；

2. 项目报价清单中的预备金含规费和税金；

12.1.3 采购人保留调整工作量的权利。因调整工作量引起的造价因素承包人已考虑到报价中，竣工结算时有关该项费用不予结算。

12.1.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 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采购人不予认可, 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2) 承包人原因造成期限延误, 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不予调整, 引起材料价格下跌的, 应予调整;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项目变更、返工, 造成项目价款增加的, 不予调整;

(4) 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服务常规、正常服务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中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5) 不符合项目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12.1.5 所有的设计变更、签证, 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项目签证管理制度及其工作流程”。

设计变更均须采购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变更的工作量签证均须采购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未经确认的工作量采购人有权不予结算。

12.1.6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项目价款调整与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 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约定。

补充约定条款:

下列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将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合理摊销计入投标报价内, 相应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项目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另列项目或调整结算单价或中标价款:

(1) 承包人对服务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 投标报价还应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用电、场地租赁、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往来人员闲杂等一切因素, 结算时不因承包人对服务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等服务条件理解偏差而调整中标单价, 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 也不因此而增加期限。

(2) 本项目采购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项目一切险(含采购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项目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在投标前须自行踏勘现场, 充分考虑本项目服务对地下管线及相邻建、构筑物的影响,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时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加固措施、保护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结算时不作调整。服务过程中所必需的水、电、路(便道), 以及为完成本项目各类大型机械进场所需的道路以及作业面、服务材料堆放场地等一切服务作业条件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项目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期间根据需要对地下原有老管道进行疏通, 确保施工期间的正常排水, 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项目结算时不作调整。

项目实施时成品、半成品的堆放、预制构配件以及服务用机械设备等所需场地的临时租用手续

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其所需费用采购人视为已分摊至相应的分部分项工作量清单综合单价中，项目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4) 因服务现场条件的局限，服务中发生的开挖土方的堆放地点、外运、回填土回运的费用，承包人已自行测算报价。服务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服务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测算、采购人视为已计入有标价的工作量清单单价中，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渣土部门管理等要求，不得二次污染环境。

(5) 本项目地处农场配套住宅小区，采购人要求承包人在项目服务时做好施工期间服务扬尘控制与降尘措施，合理安排服务时间、服务顺序，做好施工期间间的噪音控制，做好与周围居民的协调处理等，确保施工期间间老管道正常排水、汛期排涝排水正常，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将上述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项目结算时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控制服务扬尘及噪声，引起的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6)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须根据工地现场情况等充分考虑各类大型机械实际使用数量及其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方服务机械、起重机械），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因承包人投标所报措施项目与实际使用机械数量不一致而增加任何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及其相应服务台班费用给承包人。项目无法按期完工的其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偿。

(7) 投标报价应充分踏勘现场，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包括的各项工作内容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降排水费、服务临时用水电路架设、土方开挖、场地整平、服务机械垫板作业、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各项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完工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该项费用。

(8)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须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特殊条件作业服务等对项目服务进度、安全防护、服务成本等的影响，项目结算时不因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考虑的服务工艺、服务工序与实际服务是否一致等对项目服务进度和服务成本的影响而调整项目造价或给予任何期限索赔。对安全防护、文明服务有特殊要求和危险性较大的项目，需增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方案论证、审查等费用的等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措施项目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论工作量增减、设计变更等均不做调整。

(9) 本项目地处农场配套住宅小区，投标人须按现行规范要求做好周边安全防护以及各项安全措施的文明服务工作，现场工作井、接收井位置，以及所有服务作业沿线实行全封闭，涉及道路封闭等需提前做好报批及公告手续，服务进出车辆需冲洗干净，做好扬尘防治并符合渣土相关管理要求，相关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施期间因扬尘问题被通报每次处罚1万元。围挡外侧按创建要求设置相关的文明、安全服务标语，确保交通安全，承包人的服务围挡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但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等责任风险）。施工期间投标人需做好夜间警示等各类标牌标语的设置，对服务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如遇大型活动或节假日，需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所需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另行增加，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期限。本项目施期间承包人须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施期间承包人需安排

专人负责交通疏导，同时做好夜间警示提醒相应措施，如遇大型活动或节假日，需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所需增加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另行增加。

(10) 本招标项目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新建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项目开工前的原状。

(11) 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拆除工作量（清单另列项目除外）（道路及场地拆除厚度同新建结构层厚度）：拆除物的残值抵充拆除费用和运费（场内、场外），拆除后的垃圾须清运出服务现场，招标人不提供堆放场所，结算时不得增加任何费用；建筑垃圾须清理外运，具体运距由服务单位自行考虑，结算时运距不做调整，清运建筑垃圾要满足环卫、安全、渣土管理等部门要求，不得二次污染环境。非拆除部分不允许损坏，如有损坏，须负责修复拆除损坏部分。

(12) 承包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现场服务条件、拟定服务组织设计（服务方案）、企业自身实力对各项因素措施项目费用进行合理报价，同时应考虑二次搬运费、环境保护费、已完项目及设备保护费、服务作业平台费用、模板、支撑及脚手架费用、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完成项目完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项目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服务增加费、现场服务围栏、设备管道服务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等其它一切措施费，项目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13) 项目服务中对现有管道、供水、供电、燃气、通信等公共设施造成破坏、服务占用城市道路造成破坏的须恢复原状，相关费用承包人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如拒不恢复的除扣除恢复所必须的费用外，甲方将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处罚，相关费用从应付项目款中扣除。

(14) 本项目新建管网完工验收前承包人须提供管网 CCTV（DN300 及以上）、QV（DN300 以下）检测资料，并将所需费用分摊至投标报价中。

(15)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项目部人员进行考勤，主要采用电子打卡（如人脸识别、指纹打卡）或移动考勤 App，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费用分摊至投标报价中。

(16) 淤泥、建筑垃圾的场内场外运费、场内挖方再利用，均不考虑装车和运费，各投标人自行测算，在报价中合理摊销。余土外运按招标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计算，项目结算时其工作量为总挖方量扣减总回填量，且仅计算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断面土方，所有清淤、隐患处理增加的挖填及运输工作量均不调整。

(17) 本项目承包人进场后，需根据服务方案，配备防尘抑尘所需的裸土全覆盖措施、雾炮、雾化喷淋系统，具体配备方案须报现场监理、业主批准后执行，同时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将上述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项目结算时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

(18) 投标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标明的项目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项目服务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报价。

(19) 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涉及承包人须承担的各类费用。

(20)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的其它事项。承包人已认真对照图纸、根据项目现场情况进行报价，除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允许调整的项目内容外，项目价款一律不予调整；

承包人对清单所列品牌的材料及《盐城工程造价》中未列的材料，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期限内的材料涨跌，结算时该部分材料价格不调整； 承包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所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指扣除预备金及其规费和税金后的价格]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7 日前，承包人组织进场服务，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具备开工条件，采购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与履约担保提交方式等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作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 日至当月月底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报告，并附已完成工作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作量报表的确认，并报送咨询单位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有效工作量。

（3）该计量只用于：计算施期限间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时分析每月各种材料实际使用量，不作为付款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项目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7 日前, 承包人组织进场服务, 经验收具备开工条件, 采购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该付款包含本项目 6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2) 项目完工试运行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付至合同内已完成价款的 80% (含建设单位存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农民工工资);

(3) 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前付至最终项目结算价款的 97%;

(4)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

注: (1) 合同价款指扣除预备金及其规费和税金后的价格; (2) 按上述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3) 服务企业项目开工前, 如需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建设单位按项目服务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不低于进度款 20%的资金, 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 20%的, 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 (4) 上述款项均不计任何银行利息和财务费用。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通过合同规定的银行结转。 (5) 承发包双方应当在期中支付时完成已完成工作量和变更签证的价款审核、确认工作。 (6) 新建管网完工验收前须提供管网 CCTV (DN300 及以上)、QV (DN300 以下) 检测资料。 (7)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采购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项目款, 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采购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采购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照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处理。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采购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采购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采购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2) 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项目试车

13.1 分部分项项目验收：承包人须按工序提请采购人、监理人验收，前一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服务，如承包人上一道工序未经采购人、监理人验收合格，自主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完工验收

13.2.1 完工验收程序

关于完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计量复核资料、完工测量结果、项目资料（含影像资料）齐全方可申请正式完工验收；

项目具备完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项目完工验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完工资料及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收到完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项目完工后 2 个月内服务单位必须报送完整的审计资料（资料必须经过跟踪审计单位核对确认的合同内及合同外的所有工作量），逾期甲方拒收或不予配合，同时因资料延迟或不全报审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完工验收、颁发项目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项目

承包人向采购人移交项目的期限：项目具备完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项目完工验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代表提供完整完工资料和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项目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项目的，采购人自应当接收项目之日起，承担项目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项目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未按时移交项目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项目的，承包人应承担项目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项目有关的各项费用。期限延误的，同时按期限违约金计算标准计算违约金。

13.3 项目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项目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完工退场

13.6.1 完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完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 完工结算

14.1 完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项目完工后 2 个月内服务单位必须报送完整的审计资料（资料必须经过跟踪审计单位审计核对确认的合同内及合同外的所有工作量），逾期甲方方可拒收或不予配合，同时因资料延迟或不全报审造成的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服务图、完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完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采购人。

14.2 完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采购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提交完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采购人递交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采购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完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给予核对（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项目完工结算报告金额 1 亿元以下的不超过 90 天，金额 1 亿元以上的不超过 180 天。采购人根据确认的完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项目完工结算价款。不得由服务单位垫资建设，不得将未完成结算审计作为项目延期结算、拖欠项目款的理由。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项目价款结算依据。

关于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项目结算审核单位进行项目完工结算审核工作，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完工结算审核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完工结算审核工作不能如期完成，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依法追偿。

承包人应保证完工结算的准确率，当审计核减（增）额超过最终审定价的 8%（含），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规则为核减（增）额的 5%。

关于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或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次付款时间
(以后到时间计算)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项目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2) 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二十四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定时、不定时地对项目进行巡查，
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而发生的因
为缺陷所造成的质量、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采购人通知承包人对缺陷问题限期修复，
如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采购人可指定单位修复，直接扣罚相关费用，并处以 2 倍罚款，从质保金中
扣除。承包人未接到通知，不排除其应承担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但未履行项目移交手续，一切责
任仍由承包人负责。在项目完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人不得
同时预留服务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最终项目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项目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项目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采购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包含损失）可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向承包人追偿，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项目保修期为：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2 年的计算方法是：自项目完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交付使用时起 730 个日历天，但在此期间如发生质量返修则发生返修部分的保修期应从最后一次维修合格后计算 730 日历天。

本项目保修范围、内容及措施，执行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项目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具体约定：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期限。
-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采购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项目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服务的违约责任：/。
-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服务满 90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不同意本项目合同条件；②停工或拖延服务进度或影响服务质量；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采购人提高合同价款；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采购人给予某种补偿；⑤不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接到采购人通知不按时进场等。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采购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处理后，如有剩余，在处理7天内支付，且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20%惩罚性违约金。

承包人严禁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项目，转包项目，违法分包项目。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解除合同后10日内将已建项目服务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采购人。采购人将已建项目报送审计，以审计结论作为与承包人的结算依据，且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20%惩罚性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实际服务过程中，服务单位必须确保安全、质量、进度符合相应规定和标准。如有问题，除必须整改到位，另外监理每发一次书面整改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按期整改，结算时扣1000元；采购人每发一次书面整改意见，结算时扣2000元；由此造成的期限延误将不予顺延，给采购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期限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一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账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采购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7天内支付。

①不同意本项目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服务进度【超过7个（含本数）日历日】或影响服务质量（未能通过验收后，经重做或修复后仍未通过验收的）；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采购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采购人给予某种补偿。

采购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服务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项目、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采购人不承担费用，但项目交付后发生的维护费用由采购人承

担，因采购人继续使用而导致临时项目后期的拆除费用另议。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项目保险

关于项目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项目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外来人员综合保险；为运至服务场地内用于项目的材料设备办理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服务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服务机械设备办理保险等及政府规定的必须由承包人投保的其他强制性项目保险内容，所需费用已经计入签约合同价。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服务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项目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补充条款：

1、沟塘开挖（含淤泥、暗塘）土方的计量：一次挖方量在 200 立方米以上的，由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测绘机构测绘，采购人、监理人、咨询单位共同见证；保留影像资料，以出具的有效测绘成果计量。

2、非开挖施工管段，施工前必须采用地质雷达、管线探测仪等手段，详细查明施工区域内的既有管线（供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如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地下既有管线破坏，而发生的管道修复和相关经济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担因此产生工期延误责任。

3.项目现场如有因弃土外运需置换外购土方进场，需经采购人、监理人、咨询单位共同书面同意方可置换，并按实计量外购土方数量（压实方）。

4.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遇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由承包人协调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6. 承包人应承担本项目服务全过程的服务质量、安全责任。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项目进度时，采购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应支付项目款中扣除。

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起罚款 1000 元。

8. 服务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用电、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邻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9. 承包人在服务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采购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 1000~5000 元的罚款：A：施工期限项目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服务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服务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10.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要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由承包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将采购人书面批准材料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盐城市大丰区数据局核备后，承包人自行至盐城市大丰区数据局办理调换手续，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格。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人员更换，除不可抗力外，采购人将对承包人处以罚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次，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5 万元/次，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2 万元/次。上述罚金由采购人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11. 弃土（含淤泥、土方、建筑垃圾）场内场外运费、场内挖方再利用，自行考虑装车和运费，各承包人自行测算，在总报价中合理摊销，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2.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吊装机械费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将本项目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包括地方矛盾的协调处理、红线内无法安置的须自行租借场地等）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项目完工结算时相关费用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 项目组成员变更

本项目中标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但发生下列情形的，经采购人同意后项目组成员方可变更：

- ①项目组成员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②项目组成员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相应岗位资格的；
- ③项目组成员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作、任务，采购人要求更换的；
- ④项目组成员变更工作单位的；
- ⑤项目组成员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休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期限二分之一的。

注：①更换项目组成员，应当经采购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向原服务合同备案部门备案。未经备案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属于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承包人每更换一次项目组成员，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应条款处罚违约金。更换属于第3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采购人要求更换项目组成员的通知，该通知应当经采购人及其现场项目师签署，实行监理的，还应当经监理单位和总监项目师签署。更换属于第4项情形的，备案时应该提供原企业出具的离职证明。更换属于第5项情形的，备案时应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医疗机构出具，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

②未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或者项目组成员长期不在岗的，属于严重不履行合约的行为。

③需要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企业应当选派不低于原项目组成员资格条件的人员作为继任者。企业有不高于原项目组成员资格条件的人员而不选派的，属于严重不履行合约的行为。

14. 如承包人出现不履行合约或合同履行不到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加采购人以后实施的招投标活动。

15. 本服务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严格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16. 承包人已将防噪声、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费用考虑进合同价款中，结算时采购人不予支付该项费用。

17. 承包人自行承担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服务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责任均由承包人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并且影响到项目进度时，采购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项目款时扣除；

18. 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期限延误处罚。

19. 承包人应根据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如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 签订合同后，如需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江苏省项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盐城市大丰区项目建设领域农民工

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大政规发〔2021〕4 号）的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签订三方协议、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理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承包人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部要执行用工实名制，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全体民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支付表等实名动态管理台账，并每月报采购人项目管理办公室备案，并保存至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再且项目完工后。必须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与承包人同样要求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项目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项目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采购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项目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项目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须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同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21. 本项目由服务单位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项目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采购人一律不予贴补给承包人。

2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保留对部分分部分项项目方案继续完善或变更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调整，不得因此影响其他分部分项项目的实施。本项目投标时如承包人采用不平衡报价，引起利益损益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23. 由于服务单位服务质量或其他原因引起居民投诉（打 12345 的），服务单位在一周内解决，若没有解决导致投诉人两次以上（包括两次）投诉的每有一次，服务单位支付违约金 500 元。

2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工作量，承包人不得拒绝并以此为由向采购人进行索赔，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要求。

25. 如服务现场混凝土道路及构筑物需破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已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一律不予补贴给承包人。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 大丰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提质增效项目—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服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 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3. 不得明示或暗示服务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服务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服务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服务，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服务安全，并对服务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项目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服务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服务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水上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本项目服务相关人员须佩戴救生设备方可服务）。

6.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水上作业服务等对安全的影响，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与采购人无关，且项目期限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7. 承包人必须为服务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服务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服务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8.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服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

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服务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 所用服务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 服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服务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 服务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3.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期限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4.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5.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服务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服务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服务，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6.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项目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自项目服务合同签订至缺陷责任期满期间的交通安全、服务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项目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5 月 18 日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胡俊松

日期：2026年 5 月 6 日



廉 政 合 同

采购人：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大丰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提质增效项目
二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项目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 采购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 采购人、承包人双方在具体项目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 采购人、承包人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承包人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承包人的钱物；承包人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承包人不得为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项目建设。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5月18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5月6日



服务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一签订服务质量保修书。

一、服务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服务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由承包人服务的全部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由于服务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返修，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修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项目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项目和主体结构项目为设计文件规定的项目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项目、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项目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项目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项目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项目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项目先于全部项目进行验收，单位项目缺陷责任期自单位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质量保修事项：无。

服务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承包人在项目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服务合同附件，其有效期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5月18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5月6日